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“4.20”雅安地震对公司的影响情况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3年4月20日8时02分，四川雅安芦山发生了7.0级强烈地震，公司所在地（四川宜宾）有明显震感，但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（浙江义乌）无震感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影响。“4.20”四川雅安芦山地震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未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。

四川雅安芦山地震给灾区人民的生产、生活带来了极大的困难，在此，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灾区人民表示慰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年4月21日